

(1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編

法醫研究所 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30-31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9.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37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8-41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42-43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8
2. 收入支出表·····	4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0
(2) 土地明細表·····	51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2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3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4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5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6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7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8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9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0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1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2-67
(14) 保證品明細表·····	68-6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0-7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2
2. 現金出納表·····	7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7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1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9 萬 6,802 元,占預算數 95.13%,短收 1 萬 5,198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說明如下:

①賠償收入:預算數 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4 元,占預算數 0.45%,短收 6 萬 9,686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②財產孳息:預算數 1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 萬 4,488 元,占預算數 99.59%,短收 512 元,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③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 萬 2,000 元,占預算數 147.01%,超收 5 萬 5,000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收入,依實況辦理。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641 萬 3,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8,489 萬 9,882 元,保留數 80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 99.62%,賸餘數 70 萬 5,118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7,826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767 萬 5,408 元,占預算數 99.25%,賸餘數 58 萬 7,592 元,係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

②法醫業務:預算數 8,4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372 萬 4,474 元,保留數 80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 99.86%,賸餘數 11 萬 7,526 元,係國外進修教育訓練結餘款及業務費撙節支出。

③鑑識科技業務:預算數 2,3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350 萬元,占預算數 100%。

④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 萬 8,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77 萬 2,45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215 萬 7,629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77 萬 9,244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4 億 1,916 萬 545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240 萬 553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等款項。
- (2)土地 1 億 8,587 萬 4,813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等用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3,999 萬 3,659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建築及附屬之設備。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934 萬 270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5)機械及設備 4 億 2,046 萬 4,862 元，係鑑驗相關儀器設備等。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 億 2,049 萬 1,192 元，係儀器設備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 萬 1,135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6 萬 8,244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 3,905 萬 8,545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267 萬 8,855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11)電腦軟體 843 萬 5,539 元，係資訊應用系統等軟體。

2、負債合計 240 萬 553 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 11 萬 3,810 元，係代收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尿液檢驗款項。
- (2)存入保證金 228 萬 6,743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4 億 1,675 萬 9,992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4 億 1,916 萬 545 元。

4、保證品 250 萬 6,350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 元 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19,160,545	402,777,312	16,383,233	4.07	
流動資產	2,400,553	2,180,924	219,629	10.07	
專戶存款	2,400,553	2,180,924	219,629	10.07	
固定資產	408,324,453	397,529,448	10,795,005	2.72	
土地	185,874,813	164,520,805	21,354,008	12.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93,659	139,993,659	-	-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9,340,270)	(26,805,534)	(2,534,736)	9.46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機械及設備	420,464,862	400,352,796	20,112,066	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0,491,192)	(294,283,208)	(26,207,984)	8.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1,135	18,771,541	39,594	0.2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68,244)	(12,370,404)	(997,840)	8.07	
雜項設備	39,058,545	38,367,482	691,063	1.8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2,678,855)	(31,017,689)	(1,661,166)	5.36	
無形資產	8,435,539	3,066,940	5,368,599	175.05	
電腦軟體	8,435,539	3,066,940	5,368,599	175.05	係法醫智能管理系統購置電腦軟體
負債	2,400,553	2,180,924	219,629	10.07	
流動負債	113,810	73,534	40,276	54.77	
應付代收款	113,810	73,534	40,276	54.77	係增加受 理國教署 委託新興 毒品尿檢 款項
其他負債	2,286,743	2,107,390	179,353	8.51	
存入保證金	2,286,743	2,107,390	179,353	8.51	
淨資產	416,759,992	400,596,388	16,163,604	4.03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職司全國法醫鑑驗業務，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規定，掌理身體、病理、死因、藥毒物、刑事證物等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落實完成。

1、為健全法醫制度，培育法醫人才，於本年度辦理下列重要事項：

(1)本所兼任研究員江峻霆醫師申請日本千葉大學法醫教育研究中心獲得許可，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起由本所薦送進修法醫解剖專業訓練並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完成日本進修訓練；另本所法醫病理組張晏維副研究員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日本千葉大學法醫教育研究中心進修法醫解剖專業訓練，本所將持續推動法醫培訓以精進法醫鑑驗品質。

(2)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目前北中南三區皆已完成設置法醫 CT 影像中心，以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政策目標與落實「提升科學證據品質」的司改決議。

(3)本所已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共同合作辦理法醫解剖鑑定及人才培訓。113 年 3 月 25 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士林地檢署、三軍總醫院法醫部門合作辦理法醫解剖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

2、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誌發表記者茶敘」，本所秉持「為亡者申冤、為生者解惑」的使命，依法執行相驗解剖及受委託進行死因、人身、創傷鑑定並提供專業鑑定報告，以協助檢察官發現真實，為被害人及家屬解開疑惑，伸張正義，維護人權。

3、辦理外賓、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至本所參訪事宜(德國檢察官拜訪、見習司法官參訪、配合本部綜合規劃司「司法前進校園」建國中學、成功高中及板橋高中學生參訪、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參訪)。

4、配合法務部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訂定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建置資料庫，定期陳報法務部相關統計。

5、配合法務部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協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新增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庫，提供民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可跨署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

6、為推行司改國是會議決策事項，責成本所研議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已檢陳行政院「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以及編制表、處務規程和改制計畫等草案。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7、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受理南部、離島以及新竹縣市各警察局送驗之新興毒品尿檢，支援法院、檢察署及教育單位等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檢。
- 8、113 年法醫師工作小組行政事務：依法務部函示辦理受理考取法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案件累計達 123 件，已核發法醫師證書共計 105 件。
- 9、本所南區辦公室（廉政署南調組第五棟壹樓）委由廉政署於 113 年度代辦結構耐震補強及整修屋頂工程，本所分攤整修屋頂經費 81 萬 8,670 元，已於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初完工；另有關該辦公室室內整修併入廉政署 113 年度整修工程（外牆加強工程），分攤經費 179 萬 3,883 元，業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預計 114 年 5 月完工。
- 10、113 年完成 SFTP(安全檔案傳輸協定)建置，以建立本所與衛福部、警政署等機關之相驗資料傳遞。
- 11、1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所「法醫智能管理系統」驗收，以達到所內各職員於交付點收檢體的流程能更便利，改善執行效率，且資料比對更為清晰。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7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醫業務	一、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3 年度完成法醫病理鑑驗案件 3,538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120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11,496 件。	
	二、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	一、113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240 人。 二、本所兼任研究員江峻霆醫師 112 年 12 月份出國進修，已於 113 年 12 月份完成進修。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 善 措 施
		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本所副研究員張晏維醫師 113 年 8 月份出國進修，預計 114 年 2 月份完成進修。 四、113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4 年第 76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 (AAFS)。	
	三、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一、台鐵太魯閣號 110 年發生重大出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3 人受傷。113 年 2 月 20 及 27 日，花蓮地檢署會同台鐵，於花蓮清水隧道內搜索，發現可疑遺骨共計 37 件。本所受理後，從速趕辦 DNA 鑑定，並確認遺骸身分。 二、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 13 人死亡、1,140 人受傷，6 人失聯。本所受理 9 件罹難者 DNA 身分鑑定工作，順利完成身分之確認。 三、113 年度辦理無名屍 DNA 比對業務共 326 案，與家屬比對相符者共計 222 案。另受理尋親家屬 DNA 比對業務共計 256 案，其中與本所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6 案。	
	四、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局、法院、檢察署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8,511 件。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 善 措 施
鑑識科技 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 代科技計 畫(4/4)	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4/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4/4)。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2/2)。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4/4)。	完成 82-111 年未滿 18 歲死亡案件共 4,027 筆登錄作業，建構回溯 30 年未滿 18 歲死亡態樣。 完成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腦病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分析，統計分析 102-108 年 MDMA 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法醫解剖案例資料及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分子病理染色，提升藥物濫用腦病變法醫病理鑑驗能力。 完成建構電擊死、爆裂傷及溺斃案件法醫病理偵查檢核表，建構血液凝固相關因子標記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應用於電擊死及爆裂傷案例及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分子病理染色，強化法醫病理偵查鑑驗能力。 完成 30 種合成類大麻及其代謝物之分析方法的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UHPLC/MS/MS)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 善 措 施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4/4)。	完成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 Clozapine 、 Olanzapine 、 Risperidone、Aripiprazole 及其代謝物定量檢驗技術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	
		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2/2)。	完成以高效能液相層析飛行時間串聯式質譜儀進行 Deschloroketamine(DCK)代謝物鑑定及代謝資料庫的建立，可獲得滯留時間、精確分子量及質譜碎片，以有效區分 DCK 其代謝物及代謝物之異構物之準確性，有效提高檢測鑑別度。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2/2)。	完成分析比較傳統毛細管電泳及 NGS 技術檢出之 STR 型別結果。本研究率先利用 NGS 技術分析 STR DNA 型別，解決毛細管電泳所見之特殊 DNA 型別或不明確型別，提供日後棘手實務案件之參考，並擴充本所法醫 DNA 資料庫，提高親緣關係鑑定的正確性。	
		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2/2)。	完成建立改良式 QIAamp 矽管柱萃取操作標準，應用於腐敗牙齒 DNA 鑑定。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 善 措 施
		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2/2)。	完成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結果得出，無法單從死者可能死後間隔時間及其他因素之檢體腐敗狀況來推測 DNA 定量結果和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主要影響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包括從蠅蛆腸道內容物萃取之 DNA 含量、DNA 品質和 DNA 回收率等。 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	0	70,000
	95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70,000	0	70,000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70,000	0	70,000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	0	7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2,000	0	242,000
	111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242,000	0	242,000
		01		0723150100-8 財產孳息	125,000	0	125,000
			01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125,000	0	125,000
		02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17,000	0	117,000
				經常門小計	312,000	0	31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12,000	0	312,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4	0	0	314	-69,686	0.45
314	0	0	314	-69,686	0.45
314	0	0	314	-69,686	0.45
314	0	0	314	-69,686	0.45
296,488	0	0	296,488	54,488	122.52
296,488	0	0	296,488	54,488	122.52
124,488	0	0	124,488	-512	99.59
124,488	0	0	124,488	-512	99.59
172,000	0	0	172,000	55,000	147.01
296,802	0	0	296,802	-15,198	95.13
0	0	0	0	0	
296,802	0	0	296,802	-15,198	95.1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64,618,588	0	0	0
						0	0	0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78,263,000	0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84,472,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05,588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3,500,000	0	0	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3,5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31,28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629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3,65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72,4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72,450	0	0	0
						0	0	0
				合計	191,122,323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4,618,588	163,105,470	808,000	-705,118	99.57
	0	163,913,470		
78,263,000	77,675,408	0	-587,592	99.25
	0	77,675,408		
84,650,000	83,724,474	808,000	-117,526	99.86
	0	84,532,474		
0	0	0	0	
	0	0		
1,705,588	1,705,588	0	0	100.00
	0	1,705,588		
23,500,000	23,500,000	0	0	100.00
	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0	0	100.00
	0	23,500,000		
2,231,285	2,231,285	0	0	100.00
	0	2,231,285		
2,157,629	2,157,629	0	0	100.00
	0	2,157,629		
73,656	73,656	0	0	100.00
	0	73,656		
772,450	772,450	0	0	100.00
	0	772,450		
772,450	772,450	0	0	100.00
	0	772,450		
191,122,323	189,609,205	808,000	-705,118	99.63
	0	190,417,205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86,41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9,358,000	0	0	0
						0	-1,585,861	-1,585,861
				資本門小計	27,055,000	0	0	0
						0	1,585,861	1,585,861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78,263,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3,77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493,000	0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60,785,000	0	0	0
						178,000	-1,585,861	-1,407,861
				20 業務費	60,785,000	0	0	0
						178,000	-1,585,861	-1,407,861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3,687,000	0	0	0
						0	1,585,861	1,585,861
				30 設備及投資	23,687,000	0	0	0
						0	1,585,861	1,585,861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60 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0,13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0,132,00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6,413,000	184,899,882	808,000	-705,118	99.62
	0	185,707,882		
157,772,139	157,067,021	0	-705,118	99.55
	0	157,067,021		
28,640,861	27,832,861	808,000	0	100.00
	0	28,640,861		
78,263,000	77,675,408	0	-587,592	99.25
	0	77,675,408		
63,770,000	63,182,520	0	-587,480	99.08
	0	63,182,520		
14,493,000	14,492,888	0	-112	100.00
	0	14,492,888		
59,377,139	59,259,613	0	-117,526	99.80
	0	59,259,613		
59,377,139	59,259,613	0	-117,526	99.80
	0	59,259,613		
25,272,861	24,464,861	808,000	0	100.00
	0	25,272,861		
25,272,861	24,464,861	808,000	0	100.00
	0	25,272,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2,000	20,132,000	0	0	100.00
	0	20,132,000		
20,132,000	20,132,000	0	0	100.00
	0	20,132,000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36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6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2,4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72,4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72,4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629	0	0	0
						0	0	0
05				10 人事費	2,157,62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57,629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05,58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05,588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3,65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3,656	0	0	0
						0	0	0
27				經常門小計	1,779,24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709,323	0	0	0
						0	0	0
				合計	191,122,3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68,000	3,368,000	0	0	100.00
	0	3,368,000		
3,368,000	3,368,000	0	0	100.00
	0	3,368,000		
772,450	772,450	0	0	100.00
	0	772,450		
772,450	772,450	0	0	100.00
	0	772,450		
772,450	772,450	0	0	100.00
	0	772,450		
2,157,629	2,157,629	0	0	100.00
	0	2,157,629		
2,157,629	2,157,629	0	0	100.00
	0	2,157,629		
2,157,629	2,157,629	0	0	100.00
	0	2,157,629		
1,705,588	1,705,588	0	0	100.00
	0	1,705,588		
1,705,588	1,705,588	0	0	100.00
	0	1,705,588		
73,656	73,656	0	0	100.00
	0	73,656		
73,656	73,656	0	0	100.00
	0	73,656		
1,779,244	1,779,244	0	0	100.00
	0	1,779,244		
4,709,323	4,709,323	0	0	100.00
	0	4,709,323		
191,122,323	189,609,205	808,000	-705,118	99.63
	0	190,417,205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63,182,520	93,884,501	0	0	157,067,021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63,182,520	14,492,888	0	0	77,675,408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59,259,613	0	0	59,259,613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20,132,000	0	0	20,132,000
				小 計	63,182,520	93,884,501	0	0	157,067,02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63,182,520	93,884,501	0	0	157,067,021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7,832,861	0	27,832,861	184,899,882	
0	0	0	0	77,675,408	
0	24,464,861	0	24,464,861	83,724,474	
0	3,368,000	0	3,368,000	23,500,000	
0	27,832,861	0	27,832,861	184,899,882	
0	808,000	0	808,000	808,000	
0	808,000	0	808,000	808,000	
0	808,000	0	808,000	808,000	
0	28,640,861	0	28,640,861	185,707,882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10人事費	63,182,5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223,05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02,49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120	0	0
1030 獎金	9,743,934	0	0
1035 其他給與	790,671	0	0
1040 加班費	2,981,77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46,825	0	0
1055 保險	4,208,646	0	0
20業務費	14,492,888	59,259,613	20,132,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9,600	614,075	57,090
2006 水電費	4,954,484	0	0
2009 通訊費	423,894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4,452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286	1,400,60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663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240	0	0
2027 保險費	87,636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8,612	809,16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002,000	29,152
2051 物品	684,453	9,597,685	5,988,9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891,242	7,760,066	13,439,0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1,76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089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5,399	10,165,353	617,773
2072 國內旅費	126,875	682,581	0
2078 國外旅費	0	139,000	0
2081 運費	0	2,087,600	0
2084 短程車資	1,195	1,475	0
2093 特別費	168,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4,464,861	3,368,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6,445,900	3,36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710,17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08,791	0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3,182,520
				33,223,051
				7,102,498
				1,885,120
				9,743,934
				790,671
				2,981,775
				3,246,825
				4,208,646
				93,884,501
				680,765
				4,954,484
				423,894
				4,452
				1,492,895
				628,663
				26,240
				87,636
				1,547,781
				26,031,152
				16,271,076
				26,090,355
				511,768
				58,089
				11,868,525
				809,456
				139,000
				2,087,600
				2,670
				168,000
				27,832,861
				19,813,900
				7,710,170
				308,791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小計	77,675,408	83,724,474	23,500,000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808,00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808,000	0
小計	0	808,000	0
合計	77,675,408	84,532,474	23,500,000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4,899,882
				808,000
				808,000
				808,000
				185,707,882

法醫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96,802	0	0
本年度	296,802	0	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4	0	0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4,488	0	0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2,0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究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96,802
0	0	0	0	0	296,802
0	0	0	0	0	314
0	0	0	0	0	124,488
0	0	0	0	0	17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9,609,205	0	0	0
本年度	189,609,20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4,899,882	0	0	0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7,675,408	0	0	0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3,724,474	0	0	0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3,5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4,709,32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05,58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629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3,65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2,4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究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9,609,205	808,000
0	0	0	189,609,205	808,000
0	0	0	184,899,882	808,000
0	0	0	77,675,408	0
0	0	0	83,724,474	808,000
0	0	0	23,500,000	0
0	0	0	4,709,323	0
0	0	0	1,705,588	0
0	0	0	2,157,629	0
0	0	0	73,656	0
0	0	0	772,4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9,686	-99.55	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512	-0.41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55,000	47.01	係出售報廢財產財物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
	小計	-15,198	-4.87	
	本年度合計	-15,198	-4.87	

本 頁 空 白

法醫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808,000	808,000	3.20
	資本門小計	0	808,000	808,000	2.82
	經資門小計	0	808,000	808,000	0.42
	資本門合計	0	808,000	808,000	2.82
	經資門合計	0	808,000	808,000	0.42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9	808,00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辦公室整修工程案，經歷3次流標，於113年10月15日決標，113年12月17日開工，履約期限為114年5月5日，故申請保留；已積極督促廠商儘速施工，已完成該項工程。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587,592	0.75	2	587,480
				10	11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17,526	0.14	1	115,925
				10	1,601
	小計	705,118			705,118
	本年度合計	705,118			705,118

研究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0		
樽節支出。		0		
係國外受訓結餘款繳庫。		0		
樽節支出。		0		
		0		
		0		

法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65,000	0	34,965,000	33,223,0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000	0	6,752,000	7,102,4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5,000	0	2,015,000	1,885,120
六、獎金	9,380,000	0	9,380,000	9,743,934
七、其他給與	720,000	0	720,000	790,671
八、加班費	2,859,000	0	2,859,000	2,981,7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2,000	0	3,152,000	3,246,825
十一、保險	3,927,000	0	3,927,000	4,208,64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3,770,000	0	63,770,000	63,182,520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41,949	-4.98	31	28	
350,498	5.19	12	12	
-129,880	-6.45	6	4	
363,934	3.88	0	0	1.考績獎金3,730,833元。 2.特殊功勳獎賞2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910,434元。 4.其他業務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2,082,667元。
70,671	9.82	0	0	
122,775	4.29	0	0	
0		0	0	
94,825	3.01	0	0	
281,646	7.17	0	0	
0		0	0	
-587,480	-0.92	49	44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 (1)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4,263,250元。 (2)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738,612元。 2.以「法醫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 (1)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669,447元。 (2)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809,169元。 3.以「鑑識科技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8人、決算數11,999,103元。

法醫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689,000	573,075	(6)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
	小 計		689,000	0		
113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9,000	139,000	(2)	參加2024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小 計		139,000	139,000		
	113年度合計		828,000	711,075		

研究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124 1131207	日本	千葉縣	法醫病理組 兼任研究員	江峻霆	114	1	3	2 0	0 0	0 0	2 0	奉法務部113年7月17日法人字第11308518890號函，同意變更地點為日本，預算修改為651千元。
1130217 1130226	美國	丹佛	血清證物組 副研究員	鍾芳君	113	5	14	3	0	0	3	

法醫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664	11,664	0	11,664	11,664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法醫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00.00%	0.00%	0.00%	100.00%

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法醫研
重大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底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11,664	11,664	11,664	一、完成本所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 二、113年度工作重點： （一）將各專業組室因業務需求分別建置小型證物管理系統，重新整合建置智能庫房系統，提升證物管理能力。 （二）採取QR Code方式為檢體識別號碼，貫穿應用於檢體收案、分案、入庫、盤點、鑑驗、分割、出庫、結案、檢還/銷毀處理等作業流程，對於證物檢體進行管理。 （三）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系統與EIP、法醫DNA比對系統以API方式介接，讓系統內儲存/編制之案號、完整勾稽檢體入所、在所及離所期間之完整履歷，建立證物監管鏈之完整性。

究所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本所已完成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之採購、招標及驗收，並投入使用。	一、為完善證物監管鏈，維持檢體保管之同一性、連續性，採取QR Code方式為檢體識別號碼，貫穿應用於檢體作業流程，對於證物體檢進行全面監管。 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系統與EIP、法醫DNA比對系統、門禁系統進行整合。透過以API進行資料交換，讓未來建案之案件編號、DNA比對與人員進出倉庫紀錄，均由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系統彙整，形成完整紀錄。	本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本所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之建置，並投入使用。主要係採用QR Code方式為檢體識別號碼，以維持檢體保管之同一性、連續性，對證物體作業流程進行全面監管，以為完善證物監管鏈。 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系統與EIP、法醫DNA比對系統、門禁系統進行整合。透過以API進行資料交換，讓系統內儲存/編制之案號，完整勾稽檢體入所、在所及離所期間之完整履歷，建立證物監管鏈之完整性。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5,471	66,306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2,467	66,306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0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1,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7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8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80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6,011	21,822	0	28,641	190,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11	21,822	0	28,641	187,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419,160,545	402,777,312	2 負債	2,400,553	2,180,924
11 流動資產	2,400,553	2,180,924	21 流動負債	113,810	73,534
110103 專戶存款	2,400,553	2,180,92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13,810	73,534
14 固定資產	408,324,453	397,529,448	28 其他負債	2,286,743	2,107,390
140101 土地	185,874,813	164,520,80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286,743	2,107,39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93,659	139,993,659	3 淨資產	416,759,992	400,596,38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340,270	-26,805,534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6,759,992	400,596,38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20,464,862	400,352,79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6,759,992	400,596,38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20,491,192	-294,283,20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1,135	18,771,54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68,244	-12,370,404			
140701 雜項設備	39,058,545	38,367,48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2,678,855	-31,017,689			
16 無形資產	8,435,539	3,066,940			
160102 電腦軟體	8,435,539	3,066,940			
合 計	419,160,545	402,777,312	合 計	419,160,545	402,777,31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506,350元

單位：新臺幣元

49

法醫研究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0,553	
			本年度部分		2,400,55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00,553	
			總 計		2,400,553	

法醫研究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874,813	
			本年度部分		185,874,813	
			總 計		185,874,813	

法醫研究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993,659	
			本年度部分		139,993,659	
			總 計		139,993,659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40,270	
			本年度部分		29,340,270	
			總 計		29,340,270	

法醫研究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9,481,094	
			本年度部分		399,481,094	
			預算性質部分		20,983,768	
			本年度部分		20,983,76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983,768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7,655,768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328,000		
			總 計		420,464,862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0,491,192	
			本年度部分		320,491,192	
			總 計		320,491,192	

法醫研究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71,135	
			本年度部分		18,771,135	
			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0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40,000		
			總 計		18,811,135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68,244	
			本年度部分		13,368,244	
			總 計		13,368,244	

法醫研究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60,774	
			本年度部分		38,260,774	
			預算性質部分		797,771	
			本年度部分		797,77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97,771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797,771		
			總 計		39,058,545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78,855	
			本年度部分		32,678,855	
			總 計		32,678,855	

法醫研究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4,217	
			本年度部分		2,424,217	
			預算性質部分		6,011,322	
			本年度部分		6,011,32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011,32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6,011,322		
			總 計		8,435,539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61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6,743	
			本年度部分		1,466,99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66,999	
			02 履約保證金	940,200		
113	04	17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豐明興業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氣體乙批案押標金轉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04873667 豐明興業有限公司	16,000		
113	05	28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CT定期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5月31日,收據第030,繳0018號)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06	14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氣體乙批案押標金轉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072509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3	07	12	300072 轉帳傳票 收到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驗用儀器維護案押標金轉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4年7月14日) 28679071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113	07	23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組醫療廢棄物清理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9月10日,收據第0049號,繳字第0029號) 97396680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13	08	02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勝興儀器有限公司購置毒化鑑定用冷凍櫃2台保固金(履約期限115年7月30日止)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15,0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01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能力試驗 樣品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2 0日止,收據第0062號,繳0033號)	15,000			
113	11	07	86016277 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普而瑞企業有限公司採購解剖防 護設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 3月5日止,收據第063號,繳034號)	50,000			
113	11	27	89603095 普而瑞企業有限公司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販賣 機出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 年12月31日止)	31,200			
113	12	05	80706866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系統 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 1日,收據第068號,繳0037)	10,000			
113	12	09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00127 轉帳傳票 收到億丞儀器有限公司毒物鑑驗用血 氧分析儀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4年12月12日)	19,000			
113	12	16	90401842 億丞儀器有限公司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門禁 租賃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 2月31日止,收據第70號)	25,000			
113	12	16	1683802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到福林國際禮儀有限公司北部斷層 掃瞄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 4年12月31日止,收據第71號)	70,000			
113	12	17	16284496 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管理 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 5年12月31日止,收據第72號)	38,000			
113	12	18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嚴華禮御生命有限公司中區法醫 電腦斷層掃瞄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止,收據第73號)	70,000			
113	12	19	83035119 嚴華禮御生命有限公司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醫檢驗 報告書系統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 114年12月31日,收據第076號)	18,000			
			24386996 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12	19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南部地區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勞務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收據第075號） 42923168 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	70,000		
113	12	20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到富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理切片用用耗材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1月15日，收據第074號，繳第39號） 24964573 富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00		
113	12	23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到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萃取管耗材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2月17日，收據第077號，繳0040） 16894172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2	26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DNA比對系統及生物檢體管理系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收據第079號）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26,799		
113	03	2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普而瑞企業有限公司法醫病理解剖用電鋸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4年3月21日，收據第013號） 89603095 普而瑞企業有限公司	6,735		
113	04	12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寶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毒物鑑驗用高效珠磨均質機乙台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4月10日止） 24483104 寶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70		
113	05	23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岑祥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法醫病理用純水製造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5月16日，收據第029號） 04277491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7,290		
113	06	03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人類基因鑑定用定量分析系統乙台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6年6月4日止，收據第032號，繳019號） 84310768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00		
113	06	07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醫檢驗報告書系統維護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5月31日，收據第038號） 24386996 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7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8	02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虹泰營造有限公司B棟屋頂防漏 統包工程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8年 7月18日止)	60,270		
			89560743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			
			100080 收入傳票			
113	08	16	收到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 鑑定用高速離心機案履約保固金(履 約期限115年8月14日止,收據第053 號,繳0030號)	7,365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84 收入傳票			
113	08	30	收到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室用 移動櫃乙批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 年8月26日止,收據第0056號,繳0031 號)	14,669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 收入傳票			
113	12	02	收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 分公司法醫檢體智能管理系統建置案 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5年11月12日 止,收據第065號,繳036號)	300,000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100130 收入傳票			
114	01	02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區CT維修 案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6月24 日,收據第80號,繳044號)	44,400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819,7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1,990	
			03 保固保證金	51,990		
109	02	11	100018 收入傳票 收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主機 及監控攝影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 限114年2月3日)	35,820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00155 收入傳票			
109	12	29	收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主機 及監控攝影鏡頭等設備整合」案履保 固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24日,收 據第113,繳00082)	16,170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5	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00039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首長宿舍裝潢財務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04月27日）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冷暖氣機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4年11月15日止）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7,100	25,800	
111	11	1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區法醫影像中心CT定期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6年6月23日，收據第017，繳013）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13年度行政業務及環境清潔勞務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月31日，收據第074） 54273098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8,700	741,954	
112	04	11	03 保固保證金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雙鷹企業有限公司基因鑑驗用冷凍櫃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6月30日，收據第040號） 04920021 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	
113	11	21		60,000		
112	07	11		5,940	591,954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7	11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尿液 保存庫冷氣空調設備及電力配案保固 金(履約期限114年7月10日)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8,700		
112	07	17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勝興儀器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冷 藏冷凍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 年7月13日,收據第043號)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7,200		
112	08	0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 用超高效離子阱質譜儀案保固金(履 約期限114年7月23日,收據第047) 84747798 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00		
112	08	1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金萬林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 連鎖反應器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5 年8月07日止,收據第049號) 27348877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18,600		
112	08	14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法醫病理 組織研究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 4年8月11日,收據第050號) 53201364 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3,745		
112	08	15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系統 設設備建置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 年8月8日,收據第051號)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4,840		
112	11	02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法醫病理 組織研究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 4年11月1日,收據第067) 53201364 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33,529		
			總 計		2,286,743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06,350	
			本年度部分			977,6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77,600	
113	05	14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等維護 費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4年1 月31日,收據第0028號)	250,000			
113	08	28	300090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案]履約 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8年8月22日, 收據第0055號)	417,600			
114	01	03	300138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維護案] 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 ,收據第0081號)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28,75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9,100	
109	08	27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式 質譜儀案保固金保證品(履約期限114 年08月11日)	419,1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5,80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7	30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固 保證品（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	205,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0,350	
111	07	29	30009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 譜儀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 限116年07月13日）	379,500			
111	08	25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採購案] 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6年12月 13日）	80,85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43,500	
112	08	09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案]履約 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7年10月31日 ，收據第0046號）	88,500			
112	10	30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證 品（履約期限117年10月18日，收據第0 065號）	112,500			
112	11	07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14 年度鑑識科技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 證品（履約期限114年1月31日，收據 第0069號）	130,000			
113	01	02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證 品（履約期限117年12月25日，收據第0 085號）	112,500			
			總 計			2,506,350	

法醫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64,520,80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93,659	-26,805,534
機械及設備	400,352,796	-294,283,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71,541	-12,370,404
雜項設備	38,367,482	-31,017,68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62,006,283	-364,476,83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66,94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066,940	0
合 計	765,073,223	-364,476,83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1,163,49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832,86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330,63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7,832,86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7,832,861元。

究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1,354,008	0	0	185,874,813
0	0	0	0
0	0	-2,534,736	110,653,389
22,329,422	2,217,356	-26,207,984	99,973,670
40,000	406	-997,840	5,442,891
1,428,747	737,684	-1,661,166	6,379,690
0	0	0	0
0	0	0	0
45,152,177	2,955,446	-31,401,726	408,324,4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11,322	642,723	0	8,435,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11,322	642,723	0	8,435,539
51,163,499	3,598,169	-31,401,726	416,759,992

法醫研究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96,802	189,609,205	189,906,007	收入
	-	189,609,205	189,609,20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	-	3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96,488	-	296,48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90,417,205	5,101,360	195,518,565	支出
	-	296,802	296,80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7,891,843	-	67,891,84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3,884,501	-	93,884,50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8,640,861	-28,640,861	-	
	-	69,068	69,06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3,376,351	33,376,3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0,120,403	184,507,845	-5,612,55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189,609,205元:係截至12月底止歲出實現數（含統籌科目）189,609,205元。
- 2.繳付公庫數296,802元:係截至12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 3.財產損失69,068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28,640,861元:係本年度截至12月底止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7,832,861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808,000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33,376,351元:係截至12月底止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法醫研究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80,924
(一).專戶存款	2,180,924
二、本期收入	178,456,379
(一).本年度歲入	296,802
1.實現數	296,802
(1).其他	296,802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0,276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79,353
(四).公庫撥入數	189,609,20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9,609,205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669,25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669,25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9,06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3,376,35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1,776,162
收 項 總 計	180,637,30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8,236,750
(一).本年度歲出	190,417,205
1.實現數	189,609,20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7,832,861
(2).其他	161,776,344
2.保留數	808,000
(二).歲出保留數	-808,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08,0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026,534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42,723
(五).繳付公庫數	296,80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96,802
二、本期結存	2,400,553
(一).專戶存款	2,400,553
付 項 總 計	180,637,303

法醫研究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85,874,813	
		公頃	1.2982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110,653,389	
		平方公尺	7,076.3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882	99,973,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442,89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379,690	
	其他	件	5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08,324,453	

法醫研究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項	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 一 項	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建置一案，原定於111年7月前啟動，因業務延宕，拖延至今尚未完成。而為使我國法醫影像相關業務得以早日落實，避免影響亡者家屬之權益，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6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為符合先進國家之法醫鑑定趨勢，該所規劃建置之法醫影像中心，自112年度起已陸續啟用，提供北區及中區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關案件，只剩南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應與合作機關配合推動各項作業進程，以儘早提供南區地方檢察署相關服務；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預期PMCT案件逐年成長，故影像判讀經費負擔將持續增加，應儘速研訂訓練計畫，招募適宜人才接受委託培訓醫院培訓，藉由建立自有之影像判讀人員，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業於112年12月12日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臺中榮民總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CT捐贈儀式」記者會，並於113年1月份開始受理並執行南部地區之相驗解剖掃描案件，落實執行我國法醫影像業務，避免影響家屬權益。
貳	總決算部分 111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已於112年底建置完成，並於113年1月啟動掃描業務。另本所已行文各地檢署關於電腦斷層協助解剖業務相關培訓課程綱要，已有地檢署法醫師有意願接受培訓，後續將進行訓練，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